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GRAND 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

**配售新股份之禁制令之實際聆訊進一步延期  
尋求宣告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及  
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無效之傳訊令狀  
及  
恢復買賣**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接獲傳訊令狀。

董事會亦宣佈，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舉行有關禁制令之延期聆訊中，高院法官將聆訊進一步押後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於關淑馨法官席前聆訊，連同曾先生根據傳訊令狀作出之申請一同審理；惟倘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未能就有關聆訊及申請作出裁決，則有關聆訊會再進一步延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股東及／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

謹此提述該等公佈。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接獲尋求以下判決之傳訊令狀：

- (a) 頒令剔除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並宣佈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無效及無法律效力；
- (b) 頒令剔除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並宣佈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無效及無法律效力；

\* 僅供識別

- (c) 宣佈由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起，
- (i) 趙陽先生獲正式選任為執行董事；
  - (ii) 黃立衝先生獲正式選任為非執行董事；及
  - (iii) 林偉明先生、周啟平先生及王青雲先生獲正式選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亦宣佈，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舉行有關禁制令之延期聆訊中，高院法官將聆訊進一步押後，並作出（其中包括）下列指示：

- (1) 將有關禁制令之實際聆訊延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於關淑馨法官席前聆訊，連同曾先生根據傳訊令狀作出之申請一同審理；惟倘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未能就有關聆訊及申請作出裁決，則有關聆訊會再進一步延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 (2) 本公司（即被告人）須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起計21天內就所指出之事項提交答覆誓章；
- (3) 曾先生（即原告人）須於其後21天內就本公司所提交之誓章提交答覆誓章；
- (4) 在未經高院許可下，不得提交其他誓章。

董事確認並無其他有關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舉行之延期聆訊之事宜須股東注意。

本公司將就禁制令及傳訊令狀提出有力抗辯及反對，以保障本公司之權益。

鑑於接獲臨時命令，董事將不會與配售代理磋商延長配售協議之最後完成日期（即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倘配售協議未能按照計劃進行，而出現本公司可能有興趣實行或參與之投資項目，董事將於可行情況下考慮以其他方式（包括債務融資或如供股或公開發售等股本融資方式）代替配售事項。

本公司將申請由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以待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舉行之延期聆訊之結果。

本公司將就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舉行之延期聆訊之結果另行發表公佈。

股東及／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分別發行及回購股份之決議案，即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A)、4(B)及4(C)項決議案
「該等公佈」	指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發表之公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高院」	指	香港高等法院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禁制令」	指	曾先生就禁止本公司就配售公佈所述之新股份作出任何形式之安排或處理，或以其他方式進行新股份之配售所尋求頒發之禁制令

「臨時命令」	指	高院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九日之臨時命令，以禁止本公司就配售公佈所述之新股份作出任何形式之安排或處理，或以其他方式進行新股份之配售，惟聯交所所作出之任何研訊或處理除外
「曾先生」	指	本公司主要股東曾煒麟先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之通告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按每股股份0.16港元之價格配售100,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代理」	指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公佈」	指	就配售事項所發表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之公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內容有關(1)選任趙巨群先生、楊彪先生及莫境堂先生各人為董事，即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A)2、(A)6及(A)10項決議案；及(2)否決選任趙陽先生、黃立衝先生、林偉明先生、周啟平先生及王青雲先生為董事，即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A)1、(A)3、(A)7、(A)8及(A)9項決議案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傳訊令狀」	指	曾先生向本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之傳訊令狀

承董事會命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景輝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朱景輝先生、黃炳煌先生及區國泉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趙巨群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潤權博士、楊彪先生及莫境堂先生。